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16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將其父親○○○（93 年 4 月 23 日死亡）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上方土地（六張犁○○街○○公墓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該○○公墓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，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161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4 月 9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3 月 7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：……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

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回教同胞常年來俱認知六張犁○○公墓為臺北市政府與○○協會協議交付使用之合法墓地，訴願人埋葬父親○○○之六張犁墓穴，係父親○○○於 75 年向○○協會辦理開挖設置，父親○○○於 93 年 4 月間死亡後，遵照該會相關規定，於原設置之墓穴下葬，並無違法之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將其父親○○○（93 年 4 月 23 日死亡）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上方土地（六張犁○○街○○公墓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○○公墓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，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161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。訴願人對於上開埋葬地點，並不否認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所認知之○○公墓係合法墓地，又依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屍體應埋葬於公墓內為之，而所謂的公墓，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僅規定，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，則上開條文之公墓是否即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尚有疑義。故訴願人雖埋葬屍體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墓，然是否當然違反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有再予研議之必要，準此，上開疑義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

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本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